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
109年度學校執行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研習 實施計畫

- 一、 研習依據：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及本中心109年度研習行事曆辦理。
- 二、 研習目標：提升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防治教育成效。
- 三、 研習對象：本市各級學校執行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加害人八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人員。
- 四、 研習日期：109年6月23日、7月1、2日，共3天。
- 五、 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09年6月15日(星期一)。
- 六、 研習人數：80人。
- 七、 研習地點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演講廳(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)。
- 八、 研習課程表(實際課程及授課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)

日期	時間	節數	課程名稱	講座名單
6月23日	09:00-12:10	4	校園性別事件之類型與特性	鍾宛蓉律師
	13:30-16:10	3	法律及倫理之介紹與案例	吳志光教授 輔仁大學
7月1日	09:00-11:50	3	校園性別事件中的歧視、平等與權力議題	嚴祥鸞教授 實踐大學
	13:30-16:10	2	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規劃、設計及教材法	陳詩敏老師 臺北市立建國中學
7月2日	09:00-11:50	3	情感教育與親密關係	胡敏華理事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
	13:30-16:10	3	多元性別與文化	林麗珊教授 中央警察大學

- 九、 研習方式：講授、經驗分享。
- 十、 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予18小時研習時數；研習請假時數超研習時數5分之1者(3小時)，不核予研習時數。研習結束後，本中心將彙整研習員請假紀錄函送至研習員所屬學校，依權責列入差假登記之參考。
- 十一、 報名方式

(一)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(<http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

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貴機關(學校)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
(二)本研習於報名截止後3日內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錄取，請自行列印研習通知並準時參加研習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

(一)本中心設有專車至中心研習，如需搭乘請於網路報名時依需求登錄，當日搭車人數達15人即予派車，相關專車發車資訊，請於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

(<http://insc.tp.edu.tw/>)、本中心網站(<http://www.tiec.gov.taipei/>)最新消息查閱，或電洽輔導組：02-28616942轉221。

(二)依照報名順序優先錄取(學校需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作業)，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，本中心得提前截止報名，並於報名截止後3日內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錄取。

(三)為落實新型冠狀病毒防疫，研習期間請務必配戴口罩，未戴口罩將無法入場。

(四)防疫期間為維護研習品質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(五)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員，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，應於研習前3日告悉本中心，並依程序辦理取消研習，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出席者，應於3天內提出具體事由填具請假單(可由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下載)，回覆本中心方完成請假程序，逾期仍以無故缺席登記。為珍惜教育資源，如無故缺席達3次者，將於「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」系統上暫停該員報名本中心各研習班之權利3個月。

(六)本中心備有哺集乳室及冰箱，另如需無障礙設施，或其他需求及協助者，請事前洽承辦人或當天生活輔導員。

十三、聯絡方式：張芳睿組員，聯絡電話：2861-6942轉216，傳真:2861-6702，

電子信箱：ZFRtieg216@gmail.com。

十四、研習經費：概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五、其他：本實施計畫陳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